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院務報告：

一、2014-2017 年理學院三年院務發展推動計畫，主要包括行政、教師、與學生三部分，分別包括：系所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計畫、發展系統平台效率化行政作業計畫、教師專業成長暨經驗分享計畫、以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經驗交流計畫，三年推動成果整理檢視如以下連結：[2014-2017 理學院務發展實施計畫成果綜合檢視一覽表.docx](#)

二、2018-2020 年理學院三年計畫規劃報告

主要包括系所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計畫、發展系統平台效率化行政作業計畫、教師專業成長暨經驗分享計畫、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經驗交流計畫、產官學交流計畫及學生畢業即就業計畫，參考如附件：[2018-2020 理學院三年計畫規劃表.docx](#)。

三、本院本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一）理學院院系所業務自動化處理

1、107 年「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全面上線使用，提昇各系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作業效率。

2、開發本院「會議決議追蹤管理系統」，建置重點及特色如下：

（1）提供院系所登錄編修各單位重要行事曆，可列印出全院或各系所需公告給師生資料的行事曆重要事項彙編，同時作為跨系所安排事務的參考。

（2）依據彙編行事曆，院系所能夠登錄編修業務執行每日大事記，然後可彈性彙編選擇列印週、月、季、年彙整報表，以為未來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參考。

（3）結合院系所行事曆及各重要會議日期，提供院系所線上準備各項會議議程資料的參考格式，包括會議基本資料、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事項、提案討論、臨時動議以及參

考法規與附件，以方便院系所會議議程資料準備，並可依不同需要傳送開會通知單，(有無附件或相關選項)。

(4) 每次會議結束之後，線上完成會議紀錄，依據各項決議事項，自動轉入管考追蹤作業，管考格式，依院系所自行訂定。

(5) 提供資料統計、管考追蹤、待辦事項提醒、及相關後續管理作業功能。

3、上揭系統本院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奉校長簽准執行，謹訂於 3 月 6 日 14 時辦理規格說明會，邀集四系代表教師各一名及系秘書組成推動小組並與會。

(二) 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跨領域交流經驗分享

辦理理學院各系教師教學與研究分享(主題：教學中進行研究、研究中改進教學經驗分享)。

(三) 理學院各系所學生跨領域學習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建立本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標準作業流程、課程總指導教師輪流制度、訂定專題主題及課程規劃等模式。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專題製作」開課作業已完成，敬請各系師長鼓勵學生修習本課程，以期培養本院學生跨領域專長及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

3、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訂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英才演藝廳辦理「跨系校園歌曲聯誼活動」，相關比賽辦法已送各學系，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將報名資料(教師組各系 1 節目、學生組跨系組隊共 12 組)送院辦彙整。

(四) 理學院各系所學生學習機制檢視

1、辦理各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三學生第一階段(前兩學年)學生學習檢視的補救教學措施。

2、辦理各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學生大學四年綜合學習成效檢視。

(五) 辦理第 3 屆【畢業即就業-日月行館人才就業五年計畫】

本院預計 3 月底舉辦全校就業媒合說明會，啟動第 3 屆日月行館人才就業五年計畫，歡迎各系大四學生踴躍報名。

(六) 辦理 2018 科技教育月活動

2018 年科技教育月「開幕及科普園遊會」預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系列活動將於 3 至 6 月展開，敬邀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	一、黃旭村委員、李宗翰委員自行迴避。 二、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楊晉民老師及黃旭村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本院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一、本院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將推薦名單送至課指組彙辦，並由黃旭村老師榮獲績優導師獎。 二、本院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聯合班會頒發各系初審後推薦績優導師獎狀。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部分文字修改後通過。	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簽請校長核准通過，106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本院網頁並通知各系周知。
臨時動議： 各系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如未獲通過本校之教學優良教師獎項，由本院於公開場合頒發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予未獲通過之各系推薦教師。	照案通過。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106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得獎名單，本院 4 系推薦之教師名單皆獲過。 (資訊工程學系：張林煌老師、數學教育學系：陳中川老師、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白子易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

決 議：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06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研處 106 年 12 月 14 日通知及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
- 二、評分方式：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

(一) 各系(所)累加 106 年度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研討會論文分數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並採用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中「1.學術論著」及「2.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等兩個項目分數加總。

(二) 以系為單位，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及計畫案等，如有同系兩人以上為共同作者或共同主持人者，僅以最高分者採計，不重複計算。

- 三、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兩項，分述如下：

(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三)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年度	研究優良獎	最佳進步獎
104 年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無推薦
105 年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四、彙整本院 106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各系分數如下表：

系所/項目	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研究成績總分	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106 年度總分(教師研究成績÷專任教師人數+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105 年度總分	106 年度進步分數
數學教育學系	10	458	3	48.8	51.5	-2.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4	647	4	50.2	44.29	5.91

資訊工程學系	10	319.5	0	31.95	36.75	-4.8
數位內容 科技學系	9	327	0	36.33	35.56	0.77

五、檢附本院四系 106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計分表如**附件一(P1-P5)**及各系老師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P6-P124)**、佐證資料如**附件三(P125-P197)**，提請委員審議，並請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送本校複審。

**決議：**本院 106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上推薦名單將於規定期限內送國研處彙辦。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六條。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附件四)(P198-P20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40分。

## 2014-2017 年理學院務發展實施計畫成果綜合檢視一覽表

2014-2017 年理學院三年院務發展推動計畫，主要包括行政、教師、與學生三部分，分別包括：系所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計畫、發展系統平台效率化行政作業計畫、教師專業成長暨經驗分享計畫、以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經驗交流計畫，三年推動成果整理檢視如下：

### 一、理學院「系所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計畫」一覽表

推動期程	推動項目	推動單位	推動檢視
103 上學期	規劃系所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計畫	理學院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中，各系皆已完成
103 下學期	1、各系進行必修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檢視，以確認各系學生的階段能力培養目標。 2、初步訂定各系大學部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標準(亦即一二年級的綜合學習成果)，以及大學部第二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標準(各系大學部畢業生的最基本學習成果)。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檢視及初步訂定大學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標準。
104 上學期	1、修正與確認各系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標準。 2、規劃大學部學生於三上進行各系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方式與作法。 3、規劃大學部學生於四下進行各系綜合能力檢核方式與作法。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初步確認大學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綜合能力評估標準，下學期時並進一步規劃其檢核方式與作法。
104 下學期	1、修正與確認大學部學生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方式與作法。 2、修正與確認大學部學生四下各系綜合能力檢核方式與作法。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5 上學期	1、進行各系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核。 2、針對各系大學部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核結果進行檢討與修正。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中： 1、各系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三學生第一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提出相關輔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導措施。 2、各系分別依據其大三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結果及輔導措施進行 5 至 10 分鐘之經驗交流分享。
105 下學期	1、進行各系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2、針對各系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進行檢討與修正。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6 年 8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中： 1、各系已完成 105 學年度大四學生第二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提出相關輔導措施。 2、各系分別依據其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結果及輔導措施進行 5 至 10 分鐘之經驗交流分享。

## 二、理學院「發展系統平台效率化行政作業計畫」一覽表

項次	系統化平台	上線日期	效益	備註
1	理學院系所課程預選系統	104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104、105、106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理學院各系所學生課程預選作業，提升課程預選及正式選課程作業處理。	
2	理學院系所雲端工作日誌	104 年 8 月 1 日	整合理學院暨四系 7 位同仁，由暑假期間當天輪值同仁撰寫理學院暨四系重要工作事項及待處理事宜，以確保理學院行政服務效能之維持。	
3	理學院系所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	105 年 12 月 12 日	目前已有四學系 17 位老師上網登錄教研資料。	
4	理學院系所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	107 年 1 月 1 日	預計 107 年開始實施，配合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計畫之實施，減輕系所人工統計之負擔。	

## 三、理學院「教師專業成長暨經驗分享計畫」一覽表

推動期程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推動檢視
103 上學期 (103/11/5-12:00~13:40)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生質柴油機商業化設計與製造」經驗分享	科教系 陳錦章老師	本次活動計有 19 名教師與會。
103 上學期 (103/12/18-	主題一：數學教育文教業的產學合作分享	數教系 主題一：林原宏老師	本次活動計有 27 名教師與會。

12:00~13:40)	主題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主題二：陳嘉皇老師	
103 下學期 (104/3/26-12:00~13:40)	主題一：「Research Experience in HPC as a Service」 主題二：「雲端 SaaS 服務中介管理平台加值應用計畫」	資工系 主題一：黃國展老師 主題二：蕭哲君總經理/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活動計有 30 名教師與會。
103 下學期 (104/4/17-12:00~13:40)	3D 列印在醫療方面的應用	數位系 張承宗區經理/ 馬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活動計有 13 名教師與會。
105 下學期	主題一：科教研究做中學 主題二：分子光譜的理論研究 主題三：保育心理學在環境教育的運用(含自我介紹)	科教系 王盈丰老師 張嘉麟老師 曾鈺琪老師	本次活動計有 15 名教師與會。
105 下學期	主題一：科技部培龍計畫執行與成果 主題二：國小數學教師自我效能相關研究	數教系 謝閻如老師 魏士軒老師	本次活動計有 20 名教師與會。
105 下學期	主題一：物聯網裝置對話 互動科學實驗 主題二：物聯網簡介	資工系 王讚彬老師 林熾雯老師	本次活動計有 17 名教師與會。
105 下學期	智慧生活與跨領域教學	數位系 吳育龍老師 盧詩韻老師 羅日生老師	本次活動計有 17 名教師與會。

#### 四、理學院「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經驗交流計畫」一覽表

推動期程	推動項目	推動單位	推動檢視
103 上學期	1、理學院敬師尊禮儀式 2、理學院跨領域課程介紹與分享 (1) 授課教師介紹跨領域專題 (2) 製作課程目標與內涵 (3) 學生修習跨領域專	理學院 數教系楊晉民老師 資工四甲吳亦箴同學 數位四甲黃律澄 數位四甲李佳寧同學	1、於院聯合班會中安排理學院敬師尊禮儀式，包含全院學生行敬師禮及全院學生行學長/姊禮，此後遂成為本院第一學期聯合班會之優良傳統。 2、安排師生進行理學院跨



	題製作課程學習成果與心得分享		領域課程介紹與分享，以增進本院學生選課興趣。
103 下學期	專題演講：「朝向大眾科學理解的科普」	理學院 邀請邱美虹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邀請邱美虹教授進行學術專題演講，拓展學生跨域視野。
104 上學期	1、理學院敬師尊禮儀式 2、理學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介紹與分享 3、快閃音樂會	理學院 數位系吳育龍老師 16名四系學生表演快閃音樂會	本次聯合班會特別籌劃快閃音樂會活動，由四系 16 位學生經過半年多編舞編曲及練習之準備，於會議中「快閃」表演一段「音樂聯誼會」，18 首音樂組曲讓學生們忘情演出，成為一場全院師生跨系所融合互動的盛會。
104 下學期	師生桌球聯誼賽	理學院 四系分別有 2 位教師及 10 位學生組隊參加，共計 48 人參賽	由本院四系，採師生混合編組參賽，比賽結果由數學教育學系榮獲第一名、資訊工程學系第二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第三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第四名，並於賽後頒發參加獎品及各系獎狀。
104 下學期	開設院共同選修「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	理學院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8 人修讀。 2、授課教師為數位系吳育龍老師、資工系李宗翰老師、數教系陳彥廷老師、科教系葉聰文老師。
105 上學期	1、理學院敬師尊禮儀式 2、理學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介紹與分享	理學院 數位系吳育龍老師	延續傳承本院敬師尊禮儀式之優良傳統。
105 下學期	院長盃系級即席演講比賽	理學院 四系各有 1 位教師擔任評審及 5 位學生組隊參加，共計 20 人參賽，80 名以上觀眾。	本次比賽採積點制，由本院四學系各推舉 5 名同學組隊代表參加循環賽，並邀請科教系白子易老師、數教系魏士軒老師、資工系林嫻雯老師及數位系盧詩韻老師擔任評審委員，每位參賽者

			均發揮絕佳口才與創意，競爭十分激烈，比賽結果由資訊工程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並列第一名，數學教育學系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並列第二名，並於賽後頒發各系獎狀及禮卷。
105 下學期	開設院共同選修「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	理學院	<p>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4 人修讀。</p> <p>2、授課教師為數位系吳智鴻老師、資工系孔崇旭老師、數教系陳中川老師、科教系葉聰文老師。</p> <p>3、確立本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之標準作業流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2018-2020 三年院務計畫規劃表

類別	項次	年度期程	計畫事項	執行紀錄	檢核註記
系所 學生 學習 成效 檢核 機制 計畫	1	2017-2018	各系依據第一週期實施結果，重新檢視並確認大學部兩階段綜合能力檢核實施過程與標準。		
	2	2018-2019	各系進行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檢核並確認。		
	3	2019-2020	各系進行畢業生能力與就學/就業類別建議彙編並確認。		
發展 系統 平台 效率 化行 政作 業計 畫	1	2018	建置「會議決議追蹤管理系統」並上線運作。		
	2				
教師 專業 成長 暨經 驗分 享計 畫	1	2018	辦理理學院各系教師教學與研究分享座談會，主題：「教學中進行研究、研究中改進教學經驗分享」。		
	2				
學生 跨領 域學 習與 經驗 交流 計畫	1	2017-2018	理學院學生「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		
	2	2017-2018	辦理「跨系校園歌曲聯誼活動」。		

產官 學交 流計 畫	1	2018/9	理學院主辦第3屆全校性產官 學聯誼活動。		
	2				
學生 畢業 即就 業計 畫	1	2018/3/30	辦理第3屆【畢業即就業-日月 行館人才就業五年計畫】		
	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系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項目，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寄發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院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系。
- 四、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院教師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六、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七、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八、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第八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 第九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7 年 2 月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7 年 月 日校長核准，107 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六條</b>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b>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b>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 教學：<b>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b>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項目，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p>	<p><b>第六條</b>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項目，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明訂評審項目資料時間範疇。</p>

<p>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p>	<p>(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p>	
--	---	--